



受控编号：QSL5-ZK32-03-20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QHW24043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39号天琪科技大厦1栋16楼
电话：025-86461900 / 025-82236341

说 明

- 1、本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方有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单位名称：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 39 号天琪科技大厦 1 号楼第 16 层（江宁开发区）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025-86461900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端工
采样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孔家路7号	联系电话	15151898832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采样人员	陈佳康、沈宇迪、成琦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5-B-165	0.05 mg/L

三、检测结果

表1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年05月08日	接口污水排口 W ₁	甲醛 (mg/L)	0.09

四、结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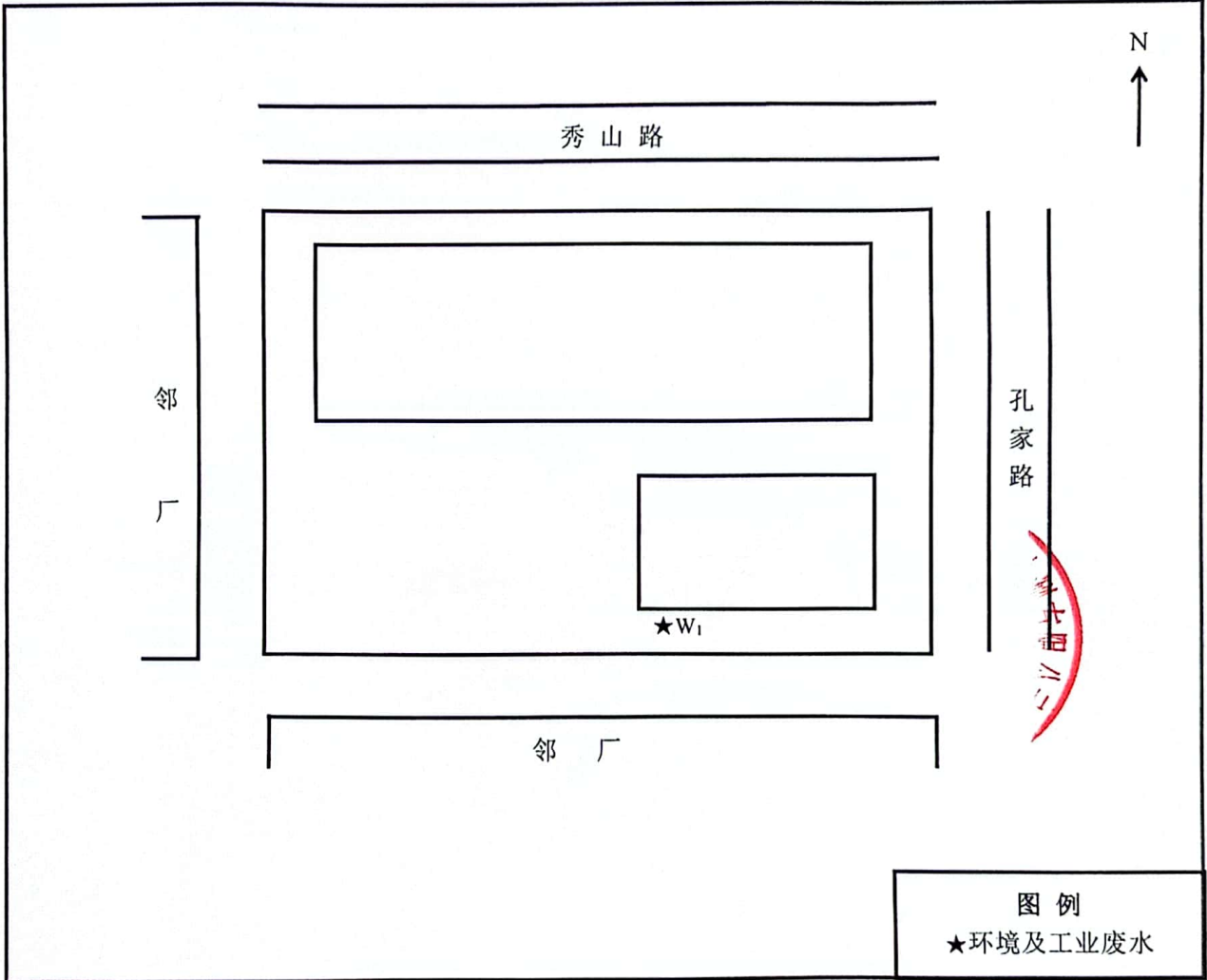
附表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甲醛	1	2	200	100	1	100	100	/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编制： 范晏斌

报告一审： 孙力

报告二审： 孙成

报告签发： 孙成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0日